#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虑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39号)同意注册,河北科力汽 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70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428,135.15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 净额为 458.571.864.85 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 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年7月17日出具了《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300013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 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 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1)。

####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000001810120100058723)已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及时通知了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的全部结息金额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秦皇岛住房城建支 行	13050163580800002709	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 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 目	已注销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572010100101911627	汽车玻璃总成组件产 品智能化生产建设项 目	正在使用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营业部	311903436210000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研 发中心建设项目	正在使用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	1000001810120100058723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唐山分行营业部	8111801013601208715	超募资金	正在使用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3 日